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耀州区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三)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耀州区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三，购项目编号：ZJDZCG-2023-4），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区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三）。服务内容包括耀州区锦阳路街道办 1 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3 个村（水峪村、阴家河村、张郝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天宝路街道办 2 个村（杨河村、泥阳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 规划范围：耀州区锦阳路街道办全域国土空间，及下辖的水峪村、阴家河村、张郝村 3 个村庄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天宝路街道办下辖的杨河村、泥阳村 2 个村庄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

3. 规划期限：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1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4. 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若国家自然资源部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有所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工作进度以满足政策要求，同时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深度：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6.《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 8.《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6号)；
- 10.《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送审稿)；
- 11.《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试行)》；
- 12.《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 13.《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文字成果排版格式(试行)》；
- 14.《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 15.《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最终以审定稿为准)；
- 1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 17.本项目编制完成前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相关规范、标准、指南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第三条 规划编制任务

(一)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本次的区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是细化落实市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镇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安排，确定镇域内的村庄分类和布局，落实耕地保护，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安排乡镇域各项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内容包括：目标定位、规划指标落实、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重要控制线的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与湿地、森林资源、耕地资源、矿产资源、碳达峰与碳中和）、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居住与住房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绿地与开敞空间、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历史文物保护）、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综合交通网络、基础设施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施与保障（规划实施时序、规划实施评估）等内容（以国家、省、市、区县要求同步更新）。

（二）实用性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要与区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相关政策的各类约束性指标，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内容和深度。根据《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内容分为必要性内容与扩展性内容，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的内容。内容包括：村庄基础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特色风貌保护规划、耕地与基本永久农田保护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生态修复保护、国土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建设规划。本次规划主要以《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为重要依据（以国家、省、市要求同步更新）。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1. 项目准备阶段。建立工作组织机制，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做好组织准备，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组建技术团队。研究制定技术方案，确定规划内容。
2.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开展基础数据、图件和现行空间规划评估以及重大风险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待国家、

省相关规程和技术标准下发后，对数据和资料进一步补充收集、整理分析，为规划成果的编制提供支撑。

3. 规划编制阶段。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定位、规划目标、用途管制分区、底线管控、重大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各乡镇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用水总量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以系统化思维整体谋划镇级全要素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

4. 咨询、论证与修改完善阶段。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公告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由区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召开规划成果论证会，根据相关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说明、图件等规划成果。

5. 成果上报阶段。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后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上级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由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和相关技术指南修改以及省市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时间进度随实际情况调整）。

本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区县级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数量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备注
1	初步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6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2	中期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6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3	规划成果论证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6套		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4	规划成果报批阶段	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据库	15套	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	----------	---------------------------	-----	--------------	-------------------------------

技术配合：与技术牵头单位做好配合，统一技术标准、数据库建设标准，与本项目其它标段建库数据进行合库，通过核查软件自检合格后提交省市级数据库。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具体要求，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上级政府批复同意。

2. 规划最终成果形式。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和数据库。

最终的成果，将会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涵盖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规划体系成果，形成可层层叠加打开的“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1) 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采用A3或A4规格，共15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图纸部分依据《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制图要点（试行）》执行，共15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电子成果

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规划说明的 word 文件，以及图纸的 cad、gis 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cad、gis 图件要符合相关要求。

(3) 数据库成果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格式为 mdb 或 gdb 格式，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建立符合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

(4) 最终成果清单构成：

1. 基础资料汇编，数量：3 套
2.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量：15 套
3. 村庄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量：8 套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doc、xls、ppt、pdf、shp、jpg、dwg、mdb 或 gdb 等

汇报演示文件，格式要求：ppt

其它：数据库，数量：1 套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中的原定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3. 其他要求

规划成果须满足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提出的新的具体要求，需要特别指明的是：规划成果报批前，如遇前述要求调整，乙方必须按新公布的具体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相应调整，但上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受托方（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593,500.00 元。（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

2. 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小写¥478,050.00 元整。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中期成果，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上报区县政府征求镇级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小写¥478,050.00 元整。

第三阶段：乙方交付甲方将规划报批成果上报并获得上级政府批复后。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小写¥478,050.00 元整。

第四阶段：规划获甲方上级政府批复日起，至规划编制维保期 1 年结束后，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59,350.00 元整。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dwg、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切实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项目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4)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 甲方变更项目服务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返工期间实际发生的材料费、设备费、食宿费、人员工资和劳保费用等）。

(6)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 本项目完成时间节点为乙方向甲方全部移交相关规划成果及基础资料、信息平台，且项目最终方案通过上级部门审批。本项目完成并交付后，乙方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后期相关服务（仅限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和项目数据查询和统计）。对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的数据统计要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做到及时、有效服务。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其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如乙方无法提供，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乙方在外出调研考察时，出现任何意外或者突发状况，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步寿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 6 幢 11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3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耀州区镇（办）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包三）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保证铜川市耀州区镇（办）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顺利实施，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铜川市耀州区镇（办）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安全生产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1、乙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法律法规政策。
- 2、乙方从事该项目生产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协议。
- 3、乙方应有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在项目生产过程中，确定专人负责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双方合作的所有项目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影响环境的重要因素进行识别、评价、汇总及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甲方安全生产负责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人员违纪作业，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上报。
- 3、甲方安全生产负责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兰静娴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定冯笛（联系电话：18629004618）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负责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对影响环境的重要因素、仪器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做好防范，服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和安排。

2、乙方负责为所有从事该项目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对工作现场的各项工作完全负责，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因素进行日常督促检查，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不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乙方负责给在工程现场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5、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牵连到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工作前和工作期间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3、现场内不得赤脚，高空及山区作业不得穿皮鞋、拖鞋、高跟鞋和易滑鞋；
- 4、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临时用电电缆及用电设施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5、不得在禁火区域烧火或吸烟；
- 6、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垃圾，以免砸伤路人；
- 7、作业现场不但要注意地面危险源，如：窨井、深坑、陡坎，还要注意空中危险源，如高空坠物、高压电线等；
- 8、公路作业一定要穿安全警示背心；
- 9、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驶；
- 10、使用任何仪器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操作，如管线探测时必须戴绝缘手套、隧道施工或者出入建筑工地等需戴安全帽等；
-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安全责任

- 1、本协议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独自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长期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其与正式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 分局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 6 幢 11 层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